

关于促进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

为切实有效开展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我校 2022 届毕业生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就业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湖北省关于促进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四三工程”的就业工作思路，努力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体面就业、安全就业、公平就业。以提升就业质量为核心，以就业指导为重心，以就业市场开发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提高就业工作服务水平，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稳定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二、目标任务

树立全员关注和参与就业工作的意识，进一步转变毕业生就业观念，拓展就业渠道，提升就业质量，做实签约率和到岗率，稳定提高就业率，确保初次就业率位居全省同类院校前列。

三、具体举措

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统领、学院主抓、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将调整学生就业心态作为就业指导首要任务，将拓展学生就业渠道作为就业服务用力方向，将全员参与推动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保障，强力抓好就业指导，分类关注不同毕业生群体，坚

决落实组织保障，确保就业工作既定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一）强力抓好就业指导工作

1. 引导学生调整就业心态。要加强对全体毕业生爱国荣校教育，增强毕业生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维护学校荣誉，积极投身祖国建设。充分发挥全体教师力量，100%包干到人，指导毕业生合理设定就业预期，根据个人实际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就业观念。毕业典礼、离校教育等各项教育活动都要聚焦端正就业认知、调整就业心态、科学规划成长等内容。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毕业生开展就业观教育报告，学院全体教师要面向全体毕业生开展一对一谈心，努力帮助毕业生正确看待就业形势，充分用好就业政策，根据个人实际合理调整就业预期，用平常心选择就业，勇于到基层一线、艰苦岗位磨砺成长。

2. 鼓励毕业生参加湖北省 2022 年度社区工作者专招。各教学院深入发动毕业生，特别对意愿留鄂外地生源、湖北籍毕业生，准备参加公考、基层项目毕业生，一对一发动，确保学生及时获取报考信息，力争实现 50 名以上规模毕业生报考。

3. 鼓励毕业生参加特岗教师、基层教师招录。各教学院做好政策解读，深入发动，可通过邀请在岗人员与毕业生交流岗位发展情况等交流会形式，坚定毕业生报考信心。

4. 鼓励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项目。校团委做好西部计划名额协调争取工作，为已报名毕业生提供更多名额机会。各教学院做好“三支一扶”政策宣传，鼓励符合条件毕业生积极报考。

5. 鼓励毕业生入伍参军。2022 年全市征兵规模任务以上面向大学生。校武装部做好入伍征兵政策宣传，各教学院对符合条件毕业生做好深入发动，力争实现 30 名以上规模毕业生报名征兵。

6. 向自主创业毕业生深入解读扶持政策。各教学院要面向有创业意愿和正在创业毕业生深入宣传咸宁市关于创业培训、创业房租、首次创业、创业孵化的补贴政策，帮助毕业生树立创业信心。对于准备租房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毕业生，讲清咸宁市高校毕业生自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并带动 3 人就业的，给予 5000 元的创业补贴。对进驻咸宁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人员，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每月不超过 600 元标准给予场地租金补贴，按照每月不超过 100 元标准给予水电补贴，补贴时间最长 3 年。

7. 向灵活就业毕业生深入解读补贴政策。各教学院要面向来咸就业毕业生讲清咸宁市就业政策，对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给予 3000 元、1500 元的生活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8. 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政策宣传。2022 年国家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各教学院要面向毕业生做好政策宣传，特别是对有再学习意愿且能如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毕业生，进行一对一政策解读，帮助毕业生实现个人学业理想。

9. 做好就业实习、见习政策宣传。各教学院要面向留咸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进行政策宣传，鼓励这一群体毕业生积极参加并在见习岗位提升能力。咸宁市对在咸实习实训的本专科生，分别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实习实训补贴，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招生与就业处做好岗位收集发布。

10. 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加强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和信息服。要充分利用学校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开通专项栏目，积极推送宣传国家、湖北省就业政策，做好政策解读，使学生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畅通就业信息渠道，毕业班班主任，就业专干辅导员老师要努力成为学生就业择业的参谋，帮助毕业生对自己做出科学定位，选择切合实际的就业目标。在大四期间应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形势与政策、就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学生提前做好就业准备工作。建立毕业生QQ群、微信群等，及时将就业信息、招聘信息等传达给每位同学。

11. 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每学期初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设计应包含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内容是毕业前的就业选择、意向就业所在地、薪资、行业等。第二部分主要内容是就业观念、考虑因素等。第三部分主要内容是希望得到的就业服务、熟悉的就业信息获取渠道等。第四部分主要内容是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创新创业教育满意度、就业指导服务满意度等。准确掌握毕业生就业意向和需求，为学校相关教学和管理部门提供参考数据，使下一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更有针对性。各教学院要认真组织毕业生完成问卷调查，并形成数据统计和分析后，以报告的形式反馈给招生就业处。

(二) 分类关注不同毕业生群体

1. 考研毕业生。针对2022届备考学生，各教学院要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学术指导作用，一对一做好学生的指导工作，鼓励学生将与学

生个人学业水平实际相符院校作为考研目标院校，提高成功率。

2. 就业困难毕业生。针对 2022 届毕业生中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各教学院落实好《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要求，为该群体毕业生逐一配备就业导师，建立帮扶台账和联系卡，做到“一生一档、一生一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帮扶群里就业情况，确保重点人群中的每一位学生，都有干部、教师“一对一”对口帮助，确保该群体毕业生全部就业。

3. 二战考研毕业生。针对 2022 届有二战考研意向毕业生。各教学院要安排专业教师对这一群体毕业生进行一对一指导，根据学生学业水平实际、家庭经济情况、心理素质条件等，帮助学生再次对再次考研决定、二战考研目标院校设定等问题进行科学判断和选择，特别是对于不具备学业基础优势的学生，要帮助其调整目标，选择适宜的就业发展方向。同时，对于二战学生，还要帮助其正确认识就业与考研的关系，指导学生选择恰当的灵活就业方式，兼顾考研复习和日常生活。

4. 准备公务员、事业单位（含基层就业项目）考试毕业生。各教学院要安排专人对该群体毕业进行就业指导，对本学院往届毕业生考取公务员情况进行统计汇总，通过数据分析，让毕业生充分预判考取成功率，进而树立多途径就业的观念。同时鼓励这一群体毕业生积极报考各类基层就业项目。招生就业处根据学生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各种公考考试辅导，提高学生报考通过率。

5. 暂不就业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各教学院要安排班主任、辅导员对这一群体毕业生一对一谈心，了解毕业生就业心理状态和暂

不就业原因。要加强家校协同，主动与毕业生家长沟通，调动毕业生家庭促就业积极性，共同帮助学生端正就业心态，对因为学业、就业能力、身体等不同原因暂不就业毕业生，分类给予指导和帮助，促进学生积极就业、及早就业。各教学院要持续跟踪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状态，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一对一继续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答疑解惑。做好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率统计，持续更新毕业生就业情况。

四、组织领导

1. 提高政治站位。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学校的社会声誉和长远发展，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庭切身利益。全校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毕业生就业率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作为巡察工作重要内容，初次就业率未达到70的学院，取消年度各种评优资格。

2. 压实工作责任。书记、校长是学校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院书记、院长是学院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院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班子成员要协调配合。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联系点学院进行定期就业专项推动指导。5月至8月招生就业处每周通报毕业生就业数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划分就业责任区，包干落实就业目标。广大教师是就业工作的推动者，引导和帮助毕业生积极就业。

3. 形成工作合力。以就业为导向系统谋划工作，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学校各项工作要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实现学生充分就业

而积极作为。将就业指导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早动手、早谋划。健全全员促就业工作机制，形成全员促就业、抓就业的氛围。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校院联动、内外联动，统筹推进、引入资源、形成合力。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抓好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利用校友会、就业基地、合作单位、往年毕业生就业较多的用人单位等各种资源，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引导全体毕业生树立积极就业、主动就业的观念，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实现毕业生及早就业、充分就业。

4. 精准做好统计。要规范管理，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要如实进行数据统计，做好毕业生离校后数据动态追踪，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学校将继续把就业情况与招生计划调整、专业动态调整挂钩，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